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同期可能會扭虧為盈，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約2百萬港元。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同期可能會扭虧為盈，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約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扭虧為盈的原因是自2017年第四季度推出的特許遊戲的遊戲收入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須待落實及調整。本集團於期間的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中提供，而預期該公告將於2018年5月中旬或前後刊發。本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上述季度業績公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gameone.com.hk內刊登。